

# 人的信靠

从教会的信仰告白说起

# 马太福音

10:26 所以不要怕他們．因為掩蓋的事、沒有不露出來的．隱藏的事、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
10: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、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．你們耳中所聽的、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。

10: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、不要怕他們．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、正要怕他。

10:29 兩個麻雀、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、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

10:30 就是你們的頭髮、也都被數過了。

10:31 所以不要懼怕．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

# 使徒信經

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；  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獨生的子；  
因聖靈感孕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  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；  
被釘於十字架，受死，埋葬；  
降在陰間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；  
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  
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；  
我信聖靈；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我信聖徒相通；  
我信罪得赦免；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。阿們！

# 3.1 聖經

我們相信全本聖經，包括新舊約的六十六卷書，乃是神唯一的默示且絕對無誤的話語。聖經是基督徒所有信仰與行為的最高權威。

[提後3：16-17；貼前2：13；彼後1：19-21；提前4：12-13；雅1：21-25]

## 3.2 上帝

我們相信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，永遠長存，乃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三個同權同榮的位格。這位三一神，創造萬有、托住萬有、也掌管萬有。[申6：4；太28：19；弗2：18]

**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**

## 3.3 基督

-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，是世人的救主。借著祂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，祂贖盡罪孽，為全人類預備了救贖。[太1：18-25；約1：14，3：16；羅3：25；提前3：16；來2：9；彼前3：18]
-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；
- 因著聖灵感孕，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-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
- 降在陰間；第三天從死里復活；
- 他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
## 3.4 聖靈

- 我們相信聖靈，就是那蒙福之三一神的第三位格，帶領人進入與神之救恩的關係中。並且祂是所有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保惠師、使人成聖者、作人引導的那一位。[約3：3-8；14：16-18，26；16：8-11，13，15；多3：5；羅15：16；貼後2：13]

**我信圣灵；**

## 3.5 人類

- 我們相信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，為著來榮耀神。我們相信墮落的結果是使罪進入全人類，並使全人類定了死罪。[創1：27；3：1-6；羅5：12，18；3：10-12，23]

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 审判活人， 死人。



## 3.6 救恩

- 我們相信悔改並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的救主，是唯一使罪人承受永生的路。[徒4：12；約5：12]

• **我信罪得赦免；**

## 3.7 教會

- 我們相信教會是所有信徒在基督裏聯合且以基督為元首。那不可見的宇宙教會是由歷代蒙救贖者所組成的；而地方教會則是宇宙教會**有形的彰顯**。[徒2：46-47；太16：18；弗4：4-6，11-16；5：23]

**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 我信聖徒相通；**

## 3.8 末世

- 我們相信在世代的末了，主耶穌基督將會從天而降，來拯救祂的百姓進入永生，並且審判邪惡的人進入永遠的滅亡。[彼前4：7；徒1：11；24：15；太25：31-46；貼前4：14-17]
- 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 审判活人， 死人。
- 我信罪得赦免；
- 我信身体复活；

## 3.9 受浸

- 我們相信籍水受浸乃是公開承認基督是救主的見證；這是一個人籍信心，與基督的死、埋葬、復活聯合的記號。[太28：19；徒2：38-41；羅6：3-5]
- 我們相信所有的信徒必須謹守主的晚餐，這包括團體性的領受主的餅與杯，為著紀念基督那為著贖罪之死。[林前11：23-24；路22：19-20]